

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

青工商广〔2017〕95号

关于开展广告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

各市州、青海湖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省局各直属分局：

根据国家工商总局严肃查处虚假违法广告的指示精神，为进一步落实我局《关于进一步查处虚假违法广告的通知》（青工商广〔2017〕53号）和《关于开展2017年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活动的通知》（青工商广〔2017〕53号）要求，强化全省广告市场监管，促进广告市场健康规范发展。省局决定在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开展广告市场专项整治行动，现将专项整治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总局和省局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广告市场监管，提升广告监管的有效性；督促广告经营主体落实责任，依法经营；提升广告监管水平，促进广告市场健康有序发展，

为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广告市场环境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。严格按照《广告法》和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严厉打击虚假宣传、虚假表示等违法行为。加强广告监管，强化对重点广告的监测。加大对医疗、药品、食品、保健食品、投资收藏、化妆品类等重点领域广告的监管执法力度，遏制虚假违法广告反弹。要继续加大对媒体广告发布情况的清理整顿，开展对媒体正在发布或将要发布的融资理财类、投融资理财咨询类广告的清理排查。停止发布下列广告：无金融许可证或未按金融许可证的许可内容发布的投融资理财类、投融资理财咨询类广告；涉及承诺高息回报内容的投资理财广告；涉及投资回报内容的地产广告；涉及固定回报、保本信息、集资或变相集资内容的招商广告。加大对非法集资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，对排查发现的、群众投诉举报的、有关部门确认的非法集资广告除责令停止发布外，要依法及时查处。加大对媒体广告发布的指导及监测力度。督促媒体严格执行《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审查规定》，严把广告审查关，凡涉及金融业务类广告，要严格按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、金融许可证核定的内容发布广告，并留存有关证明材料。指导媒体强化广告法律法规学习，增强金融业务类广告审查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。

（二）继续开展印刷品广告、户外广告的集中整治工作。要不定期开展印刷品广告、户外广告的集中整治行动。要将投融资理财类公司、投融资理财咨询类公司的店堂、门头牌匾以及门面附近、银行、商贸中心等场所及城市繁华地段列为整治重点，发现夸大宣传、虚假宣传，特别是投融资理财类公司、投融资理财咨询类公司非法从事金融业务的印刷品广告、户外广告，要依法收缴，责令广告发布者自行拆除违法广告牌，并追究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的法律责任。同时依法查处含有违反社会主义良好风尚内容的违法广告，严肃查处违法责任主体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，增强防范意识。在重点领域、重点人群、重点区域和重要时点，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广告专项宣传教育活动，引导广大群众不断增强相关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，努力营造抵制非法集资广告、举报非法集资广告的良好氛围。进一步加强对投融资理财类公司、投融资理财咨询类公司的教育引导工作。通过发放宣传警示资料、约谈企业负责人、行政指导等方式，引导企业强化法律意识，督促企业诚信经营、守法经营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此项专项行动自9月1日开始，至11月10日结束，共分三个阶段。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9月1日至10日）。各地要统一思想，

广泛宣传动员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引导广告经营主体自查自纠违法违规行为，加强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。

（二）集中查处阶段（9月11-10月31日）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牵头组织开展专项行动，突出问题导向，突出整治重点，协调推进专项整治行动。省局适时要从西宁、海东、海南、海北各抽调1名广告监管负责人，与省局商标广告处人员组成3个督查小组，对西宁、海东、海西、海南、海北广告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交叉督导检查。督导检查小组要深入实地，认真查看有关广告监管工作的安排、信息、小结等资料。黄南、果洛、玉树市场监管局，也要结合当地实际开展自查。

（三）总结上报阶段（11月1日-11月10日）。各市州市场监管局要认真梳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，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，分析问题不足，确定下一步打算，巩固专项整治成果。于11月10日前将本局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报省工商局商标广告处（QQ:1772947634@qq.com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扎实部署推进。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，立足本地实际，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，认真做好整体部署，把专项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逐级落实具体任务和目标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加强监管执法队伍能力建设，推动专项行动有序开展，务求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加强探索创新，提高监管效能。各地要积极推进广告市场监管工作的法治化水平，合理确定专项行动综合执法范围，建立健全联席会议、线索通报、证据移转、案件协查等制度，充分发挥各种监管资源的综合效益。要适应广告市场发展的客观要求，探索利用大数据、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监管方式创新，不断提升运用技术手段开展监测抽检、发现违法线索和电子数据取证的智能化水平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，扩大社会影响。各地要充分运用多种宣传及时宣传报道工作措施和阶段性进展成效，推广先进经验。抓住关键节点单独或联合组织广告经营主体座谈、约谈，提示警示和违法典型案例，深化专项行动的整体效果和社会影响。

联系人：朱福宝 0971-8271093 13519700396
范长禄 0971-8247270 18709715905

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
2017年8月28日

青海省工商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28日印发